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规划监督工作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落实城市管强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配合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并查处建设项目批后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户外广告及各类牌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车辆清洗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餐厨垃圾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 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除城市快速路以外的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各类天桥、地下通道的养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厕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核工作；负责城市次干道、巷道道路占用、道路挖掘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六) 负责道路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次干道、支路、巷道两侧道路及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巷道的道路照明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进行其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审核工作。

(七) 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落实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八) 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协调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九)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落实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十)负责编制我区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一)负责编制我区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及垃圾、冰雪清运、清运设备(施)采购、设置、维护和管理。

(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165人,其中:在职人员13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财务科、法制科、安全应急科、综合督查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17,309.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44.28万元，降低39.5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调减环卫设备设施经费、水区厕所革命经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城市靓化工程项目资金收入，导致收入有所减少。本年支出18,81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79.76万元，降低3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调减环卫设备设施经费、水区厕所革命经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城市靓化工程项目支出，导致支出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17,309.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30.70万元，占98.3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78.31万元，占1.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18,81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7.85万元,占16.09%;项目支出15,786.87万元,占83.9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03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29.27万元,降低32.3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调减环卫设备设施经费、水区厕所革命经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城市靓化工程项目资金收入,导致收入有所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8,571.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784.96万元,降低2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调减环卫设备设施经费、水区厕所革命经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城市靓化工程项目支出,导致支出有所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5,982.50万元,决算数17,030.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56%,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环卫保洁服采购款、以前年度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政府付费、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工程款等项目经费,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5,982.50万元,决算数18,571.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环卫保洁服采购款、以前年度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政府付费、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工程款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9.54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48.51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3.94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30万元；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0万元；

2111103减排专项支出120.94万元；

2120101行政运行1,163.41万元；

2120104城管执法10.70万元；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07.80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706.83万元；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805.42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98.96万元；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0.13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19.6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6.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92.5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4.18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0.25万元，比上年减少5.16万元，降低9.31%，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比单位车辆出行次数减少，相关燃油费、维护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25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5.16万元，降低9.31%，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比单位车辆出行次数减少，相关燃油费、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4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50.64万元，决算数50.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77%，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50.25万元，决算数50.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39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3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14.13万元，增长35.2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靓化工程”PPP项目历年建设工程项目、河马泉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等相关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9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1.38万元,增长40.7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靓化工程”PPP项目等相关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92.04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8,602.04万元;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290.00万元;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18万元,比上年减少135.85万元,降低50.31%,主要原因是: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原则,重点保障重点民生支出,降低采购成本,办公经费等相关经费得到控制。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8.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315.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6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8.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8.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792.00（平方米），价值670.52万元。车辆642辆，价值19,786.9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8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雪车，洒水车、清扫车、清洗车、垃圾车等环卫作业车辆，主要用于城市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及冬季清雪作业；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8,198.1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落实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城市大治理、市政设施大维修、市容市貌大整治、清洁卫生大扫除工作；二是做好实施十大民生实事，营造

良好城市管理环境，完成街巷整治、停车泊位、道路大修、电线入地等工程项目；三是做好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推进煤改气项目；四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改进农村垃圾收集方式，新建农村公厕，各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城市功能，对城市的建设发展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推进城市化健康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仍需完善；二是预算执行效率还不够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审核；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水磨沟区“煤变气”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0.36	80.3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0.36	80.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目标 2：壁挂炉采购 350 台，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82 万元按计划执行。目标 3：推进实施“煤变气”工程，对具备清洁能源改造条件的小燃煤供热设施进行拆改。工程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目标 2：壁挂炉采购 350 台，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82 万元按计划执行。目标 3：推进实施“煤变气”工程，对具备清洁能源改造条件的小燃煤供热设施进行拆改。工程			

	完工后将减少冬季燃煤耗量，减排二氧化硫，减排烟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小燃煤设施低空排放造成的环境问题。				完工后将减少冬季燃煤耗量，减排二氧化硫，减排烟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小燃煤设施低空排放造成的环境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壁挂炉采购数量	=350 台	350 台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显著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2.78	376.20	376.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2.78	330.52	330.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5.68	45.6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单位临时聘用人员按工作纪律参与单位各项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临时聘用人员在单位从事车辆驾驶工作，在行业管理、业务开展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辅助，发挥积极的作用。目标 2：城管协管员纳入我局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依照有关规定及我局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对城管协管员的德、能、勤、			目标 1：单位临时聘用人员按工作纪律参与单位各项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临时聘用人员在单位从事车辆驾驶工作，在行业管理、业务开展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辅助，发挥积极的作用。目标 2：城管协管员纳入我局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依照有关规定及我局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对城管协管员的德、能、勤、绩、廉等，			

	绩、廉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解聘、辞退、续聘的重要依据。				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解聘、辞退、续聘的重要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临时聘用人数	=122 人	12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工月工资额	=1320 元/人/月	132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完成率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就业稳定率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7.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水磨沟区第一批重点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60	0.6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60	0.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 月底完成续建项目招投标工作，6 月底完成剩余项目的招标工作，确保 7 月开工率达到 100%；招标程序正规，成本控制在 150 万内；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及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 月底完成续建项目招投标工作，6 月底完成剩余项目的招标工作，确保 7 月开工率达到 100%；招标程序正规，成本控制在 150 万内；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及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1 个	11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施工设计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完好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498.30	498.3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307.34	307.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90.96	190.9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保洁员管理制度，保洁员早餐补助按照各片区管委会、各街道上报每月就餐人数，由专人对人数进行核实，按季度将补助拨付至各片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 2. 按照各片区管委会、各街道上报每月就餐人数，由专人对人数进行核实，按 4 月-10 月 5138 人:3.5 元/人/天;11 月-3 月 6278 人:5.5 元/人/天的标准，按季度拨付到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3.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首府城市建设“树上山、水进城、煤			按照各片区管委会、各街道上报每月就餐人数，由专人对人数进行核实，按 4 月-10 月 5138 人:3.5 元/人/天;11 月-3 月 6278 人:5.5 元/人/天的标准，按季度拨付到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保障保洁人员吃上热饭，大大提升工作积极性，为冬季交通通畅及出行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变气、地变绿、天变蓝、城变美”的要求和市委、区委的具体安排，聚焦总目标，建设美丽城区，提高保洁员工作积极性，保证城市环境卫生整洁，改善城市面貌，确保“城变美”任务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员早餐补助人数	>=3000 人 &&<=5500 人	525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洁员早餐补助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夏季早餐补助标准	=3.5 元/人/天	3.5 元/人/天	10	10	
		成本指标	冬季早餐补助标准	=5.5 元/人/天	5.5 元/人/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环境卫生整洁率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生保洁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洁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总分						100	97.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拆违补助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5.22	15.2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5.22	15.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加大拆除违法建筑工作力度，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按照自治区对首府老城区改造和靓化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防止新生违建、及时拆除违建、拆后环境建设、成效持续保持”的违章建筑防控体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拆除。查处存量违建，对存量违建进行。处理对各类违法建筑（构）构筑物等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测绘，评估，处罚。完善巡查发现，劝诫制止，快速处置，整体联动，优化整合控违拆违队伍。健全协调机制，抓好日常巡查监控强力推进违建处置。				加大拆除违法建筑工作力度，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按照自治区对首府老城区改造和靓化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防止新生违建、及时拆除违建、拆后环境建设、成效持续保持”的违章建筑防控体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拆除。查处存量违建，对存量违建进行。处理对各类违法建筑（构）构筑物等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测绘，评估，处罚。完善巡查发现，劝诫制止，快速处置，整体联动，优化整合控违拆违队伍。健全协调机制，抓好日常巡查监控强力推进违建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	>=4 次	4 次	15	15	
		质量指标	存量违法建筑依法处理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依法处理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明显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规范城市建设,维护城市发展环境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5%	90%	10	9.47	
	总分					100	97.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靓化工程 PPP 项目 2021 年政府支出责任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3290.00	329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	3290.00	329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8 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 PPP 项目实施后，完成我区辖区内南湖西路、苏州路、西虹东路、昆仑路、新兴街、东外环路（六道湾路段）、东外环路（五星北路段）、温泉西路等 8 条道路的杆线入地、设施完善、绿化改造、亮化提升、建筑外立面规范整治、慢行交通系统等整治内容，约 14.1 公里，整治城市建筑外立面 353 栋（处），完成平改坡 165 栋				2018 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 PPP 项目实施后，完成我区辖区内南湖西路、苏州路、西虹东路、昆仑路、新兴街、东外环路（六道湾路段）、东外环路（五星北路段）、温泉西路等 8 条道路的杆线入地、设施完善、绿化改造、亮化提升、建筑外立面规范整治、慢行交通系统等整治内容，约 14.1 公里，整治城市建筑外立面 353 栋（处），完成平改坡 165 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坡屋顶改造楼栋数	=165 栋	165 栋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质感漆投入	=100 元	1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基础建设完善	显著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60	128.59	128.5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60	128.59	128.5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面掌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			全面掌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			

		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摸清辖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共享网络化管理，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调查、统计以及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汇总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摸清辖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共享网络化管理，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调查、统计以及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汇总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专调查工作项	≥1 次	1 次	15	15	
		质量指标	国土调查工作合格率	≥80%	85%	15	15	
		时效指标	国土调查工作按期完成率	≥80%	85%	10	10	
		成本指标	国土调查工作经费	=128.6 万元	128.5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利用状况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防滑物资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312.87	312.8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93.81	193.8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19.06	119.0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上级“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的清雪要求，保证冬季雪天物资保障到位，以机械化清雪和人工			1. 按照上级“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的清雪要求，保证冬季雪天物资保障到位，以机械化清雪和人工			

	清雪相结合，重点增加机械化作业，提高科学性，保证道路畅通，提升冬季道路通行能力。2. 为及时清运冰雪，保障我区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全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按照上级“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的清雪要求，保障冬季清雪任务圆满完成，计划购置环保型融雪剂 3000 吨。				清雪相结合，重点增加机械化作业，提高科学性，保证道路畅通，提升冬季道路通行能力。2. 为及时清运冰雪，保障我区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全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按照上级“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的清雪要求，保障冬季清雪任务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2000 吨&&<=4000 吨	2725.85 吨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水平提高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资使用人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在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转运站 2 座，环卫作业基地 1 座，规划用地面积分别为 3480 平方米、1987 平方米、4691 平方米，在每块规划用地上建设转运车间、管理用房、停车场坪、绿地及其他配套设施。			1. 在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转运站 2 座，环卫作业基地 1 座，规划用地面积分别为 3480 平方米、1987 平方米、4691 平方米，在每块规划用地上建设转运车间、管理用房、停车场坪、绿地及其他配套设施。			

	设施。2. 有效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满足河马泉片区的垃圾收集、转运，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从源头上切断由垃圾堆积产生的病毒传播，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减少土地资源消耗，节约垃圾转运成本，大大提高垃圾收运系统能力，可推动本地区整体发展持续性良好。				2. 有效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满足河马泉片区的垃圾收集、转运，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从源头上切断由垃圾堆积产生的病毒传播，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减少土地资源消耗，节约垃圾转运成本，大大提高垃圾收运系统能力，可推动本地区整体发展持续性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垃圾转运站	=2 座	2 座	10	10	
		数量指标	新建环卫作业基地	=1 座	1 座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 月&&<=9 月	9 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垃圾收运系统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保洁服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319.44	319.4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319.44	319.4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00 万元按计划执行。目标 2：为维护环卫工人良好形象，切实保障环卫工人人身安全，采购保洁服 5900 套，足额及时拨付资金目标 3：环卫工人被人们赞誉为“城市黄玫瑰”、“马路天使”和“城市美容师”，主要负责街道卫生保洁工作，为维护环卫工人良好形象，切实保障环卫工人人身安全，为我市环卫工人采购保洁服，珍惜和巩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取得的成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环境及环卫设施清洁卫生，以整洁、有序、生态、健康的城市环境形象。			保障项目资金 100 万元按计划执行。目标 2：为维护环卫工人良好形象，切实保障环卫工人人身安全，采购保洁服 5900 套，足额及时拨付资金目标 3：环卫工人被人们赞誉为“城市黄玫瑰”、“马路天使”和“城市美容师”，主要负责街道卫生保洁工作，为维护环卫工人良好形象，切实保障环卫工人人身安全，为我市环卫工人采购保洁服，珍惜和巩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取得的成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环境及环卫设施清洁卫生，以整洁、有序、生态、健康的城市环境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5900 套	5900 套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货品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货品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夏季保洁服单价	=249 元/套	249 元/套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洁员工作积极性提高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确保辖区环境卫生整洁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洁员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保洁服采购资金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目标 2：为维护环卫工人良好形象，切实保障环卫工人人身安全，采购保洁服 5900 套，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2 万元按计划执行。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目标 2：为维护环卫工人良好形象，切实保障环卫工人人身安全，采购保洁服 5900 套，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2 万元按计划执行。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5900 套	5900 套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货品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货品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夏季保洁服单价	=249 元/套	249 元/ 套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洁员工作积极性提高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 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辖区环境卫生整洁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 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保洁员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节日氛围营造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72.60	72.6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72.60	72.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节目氛围营造项目，充分展现首府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良好局面，确保各族群众度过一个稳定、繁荣、欢乐、			节目氛围营造项目，充分展现首府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良好局面，确保各族群众度过一个稳定、繁荣、欢乐、			

	欢乐、安全、简朴的节日。				安全、简朴的节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氛围营造时间节点	=2 个	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节日氛围营造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历年建设工程项目进度款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1.96	1991.86	1991.8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1.96	1991.86	1991.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2. 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991.96 万元按计划执行。3.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变美”统一要求，为提升城市外立面整体面貌、夜景照明氛围，治理城市“蜘蛛网”悬空线缆，改善居民出行环境，进一步打造城市绿化环境，对辖区重点道路进行以“建筑外立面整治、亮化提升、杆线入地、设施完善、绿			1.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2. 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991.96 万元按计划执行。3.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变美”统一要求，为提升城市外立面整体面貌、夜景照明氛围，治理城市“蜘蛛网”悬空线缆，改善居民出行环境，进一步打造城市绿化环境，对辖区重点道路进行以“建筑外立面整治、亮化提升、杆线入地、设施完善、绿			

化改造”为内容的“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全面提升我区整体街区市容市貌，进一步促进各类投资、提升营商环境					化改造”为内容的“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全面提升我区整体街区市容市貌，进一步促进各类投资、提升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粉刷面积	=50000 平方米	50000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进度款	=1991.96 万元	1991.9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市容市貌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完好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及景观亮化电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0	49.00	49.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0	49.00	4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障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营，确保城区公共照明实现公司化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目标 2：为保证全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在重大节庆、重要活动期间能够按要求随时开启景观照明设施，打造热闹喜庆、团结和谐、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障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营，确保城区公共照明实现公司化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目标 2：为保证全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在重大节庆、重要活动期间能够按要求随时开启景观照明设施，打造热闹喜庆、团结和谐、流光溢彩			

	流光溢彩的城市夜景，形成白天有品质、夜间聚欢乐的城区新环境。目标 3: 能够按要求及时开启、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美化、亮化城市夜景环境，城市整体形象在幅提升，社会反应良好。				的城市夜景，形成白天有品质、夜间聚欢乐的城区新环境。目标 3: 能够按要求及时开启、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美化、亮化城市夜景环境，城市整体形象在幅提升，社会反应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路灯数量	>=9700 盏	9800 盏	15	15	
		质量指标	城区路灯亮率	>=98%	99%	15	15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及时率	>=98%	99%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有效利用率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6.86	36.8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7.67	27.6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9.19	9.1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拆违工作具体实践中，我局紧扣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体现便民、高效查控工作机制，确定“以制促管，务实高效”长远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和加强监管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治违工作机制，先后出台《水磨沟区查处违法建筑工作办法》、《水磨沟区查处违法建筑流程》、《水磨沟区防控和				拆违工作具体实践中，我局紧扣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体现便民、高效查控工作机制，确定“以制促管，务实高效”长远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和加强监管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治违工作机制，先后出台《水磨沟区查处违法建筑工作办法》、《水磨沟区查处违法建筑流程》、《水磨沟区防控和查处违法建筑			

	查处违法建筑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水磨沟区防控和查处违法建筑奖惩办法》、《水磨沟区防控和拆除违法建筑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做到思想一致、目标一致、措施一致、奖惩一致，逐步形成了“分级管理、分层负责、量化考核、建立绩效制、推行责任制，实行奖惩制”的管理考核体系，实现了违法建筑防控和拆除层级化管理，做到了逐级抓落实、逐级抓管理、逐级抓责任，使违建监管任务目标的全面完成具备了有效的制度依据。确保的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有效节约了资金。				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水磨沟区防控和查处违法建筑奖惩办法》、《水磨沟区防控和拆除违法建筑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做到思想一致、目标一致、措施一致、奖惩一致，逐步形成了“分级管理、分层负责、量化考核、建立绩效制、推行责任制，实行奖惩制”的管理考核体系，实现了违法建筑防控和拆除层级化管理，做到了逐级抓落实、逐级抓管理、逐级抓责任，使违建监管任务目标的全面完成具备了有效的制度依据。确保的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有效节约了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属二级设机构数量	=7 个	7 个	15	15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其他业务工作经费总额	=40 万元	36.86 万元	10	9.2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街容街貌整洁	显著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7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消杀车间叉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4.26	14.2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4.26	14.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应防疫工作要求, 为疆门货场车间购置叉车 2 辆, 保障防疫物资及时转运, 高效快速处置各类物资。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障项目资金 15 万元按计划执行。				1: 应防疫工作要求, 为疆门货场车间购置叉车 2 辆, 保障防疫物资及时转运, 高效快速处置各类物资。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 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2 台	2 台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保障提升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转运效率提高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50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

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